

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425 号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科创蓝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保留意见

根据 2022 年度报告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保留事项如下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434 民初 3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你对百卅蓝（魏县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,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你公司已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注册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科创蓝公司对该事项最终承担的连带责任金额。

根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，你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《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冀 04 民终 1678 号，驳回原告和被告二审的诉讼请求，维持一审判决，你公司将申请重审。

2022 年，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6,200 万元，内容为胶州第一能源站，系公司 2019 年取得，该能源站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才能够合法经营，故公司取得该资产的目的不是为了经营，系为了整体转让给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热力公司运营。注册会计师

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事项。另外，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,770.30 万元，工程内容为莱西市第二能源站。

2020 年 1 月，你公司与青岛金州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州热力”）签订相关协议：由金州热力收购胶州第一能源站并负责后期收费运营，能源站所有权需达到运营条件时转移。但由于该能源站暂未达到运营条件，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公司与百卅蓝（魏县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相关内容、各方的关系、提供担保背景，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；说明上述担保所履行的审批流程，是否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的规定；

(2) 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中表示你公司与百卅蓝（魏县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，但又被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判定对百卅蓝（魏县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,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在 2022 年度报告重大事件索引列表中，你公司在“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”部分勾选为“否”。请说明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及 2022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是否有误，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；

(3) 说明百卅蓝（魏县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挂

牌公司提供担保后预计可追索的金额、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；说明相关诉讼案件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；

(4) 详细列示胶州第一能源站的相关状况，包括不限于建设时间、投资预算、建设周期、主要成本构成、建设方式、施工方、目前进度，说明自 2019 年入账后该项目成本未发生变化的原因、未来预计发生的成本以及暂未达到运营条件的原因；

(5) 列示莱西市第二能源站的预算数据、目前的进度情况、投入成本占预算数据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、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、未来转让收入等，说明成本列示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减值；

(6) 说明莱西市第二能源站与胶州第一能源站的区别与联系，结合公司对该项目的持有目的、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说明将其列示在建工程科目的合理性；

(7) 结合公司与金州热力签署的协议内容、该协议目前的履约情况、未来履约的可能、履约预计可收回金额等，说明该项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。

2、关于资产处置

根据 2022 年年报，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厂房出售收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-1,137.27 万元所致（其他业务成本 4,647.54 万元，其他业务收入 3,510.27 万元，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）。

根据 2021 年年报，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余额 3,095.19 万元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估价 3,618.35 万元。2022 年 1 月 23 日与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，将上述资产以 3,700 万元转让，2022 年 2 月已办理完成转让手续。

另外，你公司本期、上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无减少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处置原值减少 907.04 万元，累计摊销减少 158.73 万元，净值为 748.31 万元，现金流量表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,518.0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本期出售的厂房初始核算科目、计量模式、账面原值、累计折旧、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等；

(2) 说明厂房出售收入 3,510.27 万元的确认依据，实际出售收入与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，其他业务成本 4,647.54 万元与持有待售资产 3,095.19 万元存在差异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期产生处置收益-1,137.27 万元的原因；说明上述相关数据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如何列报；

(3) 说明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形成的损益情况，列示相关数据与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的勾稽关系。

3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减值

根据 2018 至 2022 年年报，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-826.79 万元、-2,143.83 万元、-561.32 万元、-1,283.55 万元、-3,157.13 万元，最近五年持续亏损。其中，你公司解释由于受到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导

致公司在 2020 至 2022 年很多项目工程停滞，库存产品滞销，收入不断下降所致。

另外，2022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充足，中标的青岛市莱西市污水源热泵供热特许经营权项目也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，且 2023 年开始已陆续签订几项销售合同，销售额预计超过 8,000 万元，上述情况能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。

2022 年，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,297.57 万元，其中库存商品 4,765.16 万元；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8,483.22 万元，其中房屋建筑物 8238.83 万元。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、固定资产减值损失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截止目前已签订在手订单情况、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，并结合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，说明你公司采取措施的具体效果，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

(2) 列示库存商品的库龄、与合同的对应情况，并说明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、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，分析说明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的合理性；

(3) 列示目前现有房屋建筑物的状况，包括不限于名称、面积、账面价值、用途、使用情况等，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情形，说明固定资产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、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，并结合出售厂房所发生的损失 1,137.27 万元分析说明房屋建筑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9 月 12 日